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00119-44-02-03625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
验收单位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
主要投资方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0]15号、2020年3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研究院发展〔2020〕14号 2019年1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20年3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金佩琳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三和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宏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主持召开了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位于南川区东城街道、三泉镇、水江镇及山王坪镇境内。风电场共布置28台3.2MW风机机组，装机总容量89.6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新建23.1km场内道路。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取土场，设1座弃渣场，渣场位于升压站以北约100m处。工程占地面积共计74.63hm²，均位于南川区。工程挖方量为90.43万m³；填方量为88.74万m³；弃方量为1.69万m³，弃方全部运至渣场堆放。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20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0]15号”文对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8.4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初步设计单位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21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大唐新能源研究院发展〔2020〕14号”文对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出具了审查意见。初步设计中包含了边坡防护、截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5.50%，表土保护率92.6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5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

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扰动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治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遗留问题安排及后续管护要求

1、对水土流失面积未治理达标面积的治理。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情况的说明》，建设单位已制定计划在 2024 年春季对水土流失面积未治理达标的区域进行治理，同时对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加强管护，将水土流失控制到允许的范围内。

未治理达标的区域主要位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溜渣区域，该区域总面积约 6.52hm²，其中基岩裸露硬化的区域约 1.26hm²，水土流失面积 5.26hm²，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4hm²，治理不达标面积 1.32hm²。

2、是对边坡风化严重的区域进行治理。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情况的说明》，建设单位对开挖边坡风化较严重的区域安排了专项资金进行防护，避免风化的岩石易对路边沟造成堵塞，在运行

过程中也将对堵塞的路边沟及时进行疏通，保证运行期的排水畅通。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能奇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涂佑辉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部主任		建设单位
	董凯鑫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
	傅凯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秋梅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任超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设人员		设计单位
	蒋盛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中光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霍家豪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封雷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晓辉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夏星	四川金佩琳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磊	四川三和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许可	重庆宏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